

李先庚會計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

(113.03修訂)

壹、李先庚會計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分為「成績優秀獎學金」、「托福獎學金」、「大一新生清寒助學金」三類。

貳、申請時間：

每學年下學期，日期依系辦公室公告。

參、申請資格條件：

一、成績優秀獎學金

- (一)對象：政大會計系學士班、碩士班、博士班二年級(含)以上之在學學生，且本學年未獲其他獎學金者。
- (二)金額：每名新台幣二萬元。
- (三)名額：學士班二~四年級各二名、碩士班二年級一名、博士班二年級以上一名，共計八名。

二、托福獎學金

- (一)對象及金額：政大會計系學士班、碩士班、博士班在學學生，於入學後所參加之TOEFL iBT考試成績100分(含)以上者，每名獎學金新台幣五千元；110分(含)以上者，每名獎學金新台幣一萬二千元。
- (二)名額：無名額限制，每位學生在學期間以獎助一次為限。

三、大一清寒助學金

- (一)對象：政大會計系學士班一年級在學學生，家境清寒或遭逢重大變故需財務補助者。
- (二)金額：每名新台幣二萬元。
- (三)名額：二名。

肆、申請所需文件：

一、成績優秀獎學金

- (一)申請書(含各項服務參與及貢獻表)。
- (二)前一學年度之全學年成績單正本一份。
- (三)歷年成績排名證明書正本一份(碩、博士生僅需附成績單，不需排名證明)。

二、托福獎學金

- (一)申請書。
- (二)托福成績單正本及影本一份(考試日期需為入學後之有效成績，申請時請連同正本繳交，正本查驗完歸還)。

三、大一清寒助學金

- (一)申請書(含個人財務需求表及家庭收支概況表)。
- (二)可提供足以證明清寒或弱勢之文件(非必要)，例如全戶申報所得稅證明、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、就學貸款證明、清寒證明或家中突遭變故說明等(提供村里長清寒證明者，另需檢附戶口名簿影本及去年度全戶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)。